

证券代码：838522

证券简称：大力加固

主办券商：诚通证券

河南大力加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收到董事王晓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656,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58.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收到董事长王晓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656,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58.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收到董事杨雪群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8.7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收到董事雷志柚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2,5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收到董事魏昭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

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5,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收到董事王百黎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收到监事蔡东方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5,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收到监事会主席蔡东方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监事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会主席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5,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刘腾飞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收到监事刘鹏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收到总经理王晓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656,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58.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收到董事会秘书杨雪群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8.7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7日收到财务负责人杨雪群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自2023年12月8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18.7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二）辞职原因

王晓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杨雪群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职务。

雷志柚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魏昭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王百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蔡东方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

刘腾飞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刘鹏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二、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选举出新任董事监事前，上述辞职人员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王晓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王晓先生在职期间，勤勉尽职，认真负责。公司董事会对王晓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杨雪群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杨雪群女士在职期间，勤勉尽职，认真负责。公司董事会对杨雪群女士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雷志柚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雷志柚先生在职期间，勤

勉尽职，认真负责。公司董事会对雷志柚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魏昭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魏昭先生在职期间，勤勉尽职，认真负责。公司董事会对魏昭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王百黎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王百黎先生在职期间，勤勉尽职，认真负责。公司董事会对王百黎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蔡东方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蔡东方先生在职期间，勤勉尽职，认真负责。公司监事会对蔡东方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刘腾飞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刘腾飞先生在职期间，勤勉尽职，认真负责。公司监事会对刘腾飞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刘鹏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刘鹏先生在职期间，勤勉尽职，认真负责。公司监事会对刘鹏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王晓先生的《辞职报告》

杨雪群女士的《辞职报告》

雷志柚先生的《辞职报告》

魏昭先生的《辞职报告》

王百黎先生的《辞职报告》

蔡东方先生的《辞职报告》

刘腾飞先生的《辞职报告》

刘鹏先生的《辞职报告》

董事会/监事会

2023年12月8日